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手工藝品、電子零件各種機械五金交通器材紡織品建材塑膠之日
常用品、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染整助劑、工業用清潔劑及樹脂、塗料、電子稀釋劑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 三、 塑膠、橡膠、樹脂、塗料、油墨之添加劑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各種農產品罐頭食品冷凍豬牛肉雜貨等買賣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買賣報價投標等業務。
- 七、 G801010 倉儲業。
- 八、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九、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 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四、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五、 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六、 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廿、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廿一、 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
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及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 元 禎

